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李建全（即許素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84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1-0		1	1000	
002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2-1		1	1000	
003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3-3		1	1000	
004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4-5		1	1000	
005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5-7		1	1000	
006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6-9		1	1000	
007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7-0		1	1000	
008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8-2		1	1000	
009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89-4		1	1000	
010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190090-0		1	1000	